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议案

三、决议

四、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陈信平先生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公司会议室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与会人员听取会议报告并审议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物资采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投票表决

1、通过会议点票人名单

2、点票人查验票箱

3、股东投票

4、点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读会议决议（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议案

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经营范围中增加“移动电话机及移动通信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设计、生产、安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为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集成电路、广播电视及微波通信产品、电子系统工程及其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乙级），校园网工程建设，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城市智能交通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集成；卫星导航集成电路及用户机的研发、生产与运营；电源和特种元件的研发、生产；车辆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上述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劳务人员。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设计、生产、安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为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集成电路、广播电视及微波通信产品、电子系统工程及其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乙级），校园网工程建设，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城市智能交通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集成；卫星导航集成电路及用户机的研发、生产与运营；电源和特种元件的研发、生产；车辆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电话机及移动通信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上述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劳务人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公司与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物资采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广成”）签署物资采购协议，由博微广成向公司提供系统集成相关项目工程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的服务及维护，合同金额为 5322.32 万元。

鉴于博微广成系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物资采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5 号民创中心四层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音视频产品、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微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多媒体网络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等

关联关系情况：博微广成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47.06%，华东所为博微广成的第一大股东。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采购定价系按照博微广成参与合同项目提供产品与服务的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实施中标的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等合同项目的需要，从博微广成采购系统集成相关项目工程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的服务及维护。博微广成充分利用自身在系统集成业务上的综合实力和优势，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在物资采购和系统维护上提供服务和支持，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快速发展。且此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三、决议（会议召开后公告）

四、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后公告）

2014 年 12 月 16 日